

親歷了旁家村的「跑十五」後，作者開始改變商河農村鼓子秧歌式微的看法。當作者的調查目標轉向企業時，她發現了更多的秧歌隊，有的由村委集體組織起來，有的甚至就是企業家親自組織起來的。這些人在村裡被稱為「能人」，他們組織起秧歌隊，跑十五、串村。這些新一代民俗藝術的組織者更多是當地的生意人或企業主，他們不再是傳統意義上的地方精英、村鎮幹部，他們掌握着各方資源，是目前鄉村裡各種資源的最大佔有者和整合者（頁180）。

綜合各章的分析，作者得出了結論：清末民初以來的商河鼓子秧歌的歷史，是一部被表述的歷史，也是所謂民間藝術的構建史，更是村落傳統民俗文化逐漸邊緣化並散落流失的歷史（頁181）。被諸多問題困擾的當下社會，惟有提倡文化多元主義，宣導寬容和理解，才是民間文化環境優化的唯一可能途徑（頁194）。

總體而言，該書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作者生動的文字表達能力。作者將田野調查得來的口述訪談材料、觀察記錄以及縣志、族譜等地方文獻，巧妙地揉合在一起，鮮活地再現了商河地方社會的日常生活場景，以及農村文化傳統離散境況下的生態百相。但是，對日常生活過多的鋪陳，使得作者難以從中抽離，對鼓子秧歌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作深度的理論探討和學術對話。例如，作者注意到了村落以外不同時期的權力展演，但對村落內部的權力結構和關係的演變着墨不多。該書的另一個遺憾是對歷史文獻運用的不足。在歷史人類學的研究中，田野調查獲得的族譜、碑刻等民間文獻固然重要，典藏在檔案館和圖書館中的各類文獻也是不可或缺的。

段雪玉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夏其龍編，《墳場研究講座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10年，193頁。

死亡是每個人生命的終結，很多社會也有一定的禮俗去協助死者及生者過渡這個轉捩點。然而，這方面的本地研究經常被忽視，較多的著作都是由外國學者寫成。這可能源於對死亡的忌諱，人們一般相信死亡是「不潔」的，會給個人健康、命運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死亡存有太多未知因素，如人是否有靈魂、有否死後世界等等，進行這類研究難免會聯想到自己將要面

對的終結問題。但是，正因為死亡如此重要、含有那麼多的不確定性，致令死亡文化的研究甚有價值。透過了解死亡觀念與儀式，我們能夠理解族群的宇宙觀、生死觀，以及實際的政治、經濟狀況、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換言之，死亡文化可以作為理解整體社會歷史的個案研究。

本論文集分為墳場研究論文及講座講稿兩部份。前者又劃分為「墳場研究」與「儀式·死亡」兩節，後者摘自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天主教研究中心舉辦的墳場講座講稿。論文涵蓋了香港、日本、臺灣與中國大陸之地域，從個別墳場研究、喪禮儀式、殯儀發展、宗教死亡觀等角度進行探討，以死亡空間與相關理論、觀念來對死亡及其處理進行跨學科的討論，能打破以往按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哲學等學科劃分的死亡文化論著之界限。

論文集首部份之「墳場研究」載有論文四篇。夏其龍所撰之〈故土之歸——19世紀香港天主教墳場〉嘗試以探討位於跑馬地的聖彌額爾墳場（St. Michael Cemetery，又稱跑馬地天主教墳場）。文章透過聖彌額爾墳場窺探19世紀的天主教組織，並指出當時宗教與族裔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如天主教、基督教墳場多用以埋葬英籍、葡籍等歐人，而印度教墳場則以安葬印度人為主，反映了早期外來移民在香港的組織與凝聚仍是建基於宗教層面。另外，在順年序介紹天主教墳場之發展與特色時，作者亦略述於香港去世的修女與傳教士；並指出研究墳場之重要歷史意義，在於填補官方資料的遺漏，以了解「平凡人的歷史資料」（頁13）。

本文亦提出一個有趣的論點：19世紀的英國正值墳場改革運動興起，墳場墓葬地點漸漸脫離教會，並更注重公共衛生等現代概念。作者指出香港天主教墳場則與上述的「世俗化」過程背道而馳，教會與墳場的緊密關係回歸「神性化」（頁22）。其實，兩者的性質似乎有所不同。英國的改革主要由公共衛生專家所提出，並輔以私人墳場公司之協助，漸漸改變英國社會以教會墳場作為安葬地的傳統（可參看 Julie Rugg, “The Origins and Progress of Cemetery Establishment in Britain,” 載於 Peter C. Jupp and Glennys Howarth eds., *Changing Face of Death: Historical Accounts of Death and Disposal* (Basingstoke: Macmillan; New York, N. Y.: St. Martin's Press, 1997), 105-119)；而在香港，由於管理墳場者本身已是天主教教會，故墳場必然與該組織建立密切關係。再者，香港殖民政府於19世紀中葉已開始關注墳場與公共衛生的問題，故在1856年發佈政令“An Ordinance to Regulate Chinese Burials, and to Prevent Certain Nuisances, within the Colony of Hongkong”，規定華人必須安葬於政府規劃之墓地，並要求土葬要距離地面五呎，可見當時

香港政府對墳場的關注亦相當「世俗化」。是故，以英國一場社會性改革運動對比一個宗教性質的墳場，實有應當注意的地方。此外，香港的宗教組織墳場也受制於政府的權力管轄。按1901年的公共衛生條例，政府能夠規管、關閉任何有礙衛生的墳場與葬地，包括由宗教組織所開辦者。而宗教墳場亦須遵守一般公共墳場的規定，例如遺體須埋葬於地面六呎以下。由此可見，香港的宗教墳地也受到「世俗化」的制約，如政府規管、公共衛生的考慮等。

邢福增的文章探討了香港華人基督教墳場自1858至1936年的發展，當中指出殖民政府早於1841年設立「新教墓地」(Protestant Burial Ground)，安葬於香港亡故的歐美籍新教徒，從而引申出華人新教徒安葬的問題：究竟他們應按族群還是信仰身份來安排墳場墓地？由於不欲華洋同葬，故政府特於1858年在上環設立華人基督徒墓地。後來因為發展問題需要遷墳，政府於1882年8月刊憲撥出筲箕灣地段，但在9月又再刊憲撥出薄扶林附近之山陂。作者綜合教會歷史文獻與政府檔案作出考證，兩者均沒發現有關筲箕灣墳場的記載，故推斷應是基督教團體不滿該選址，政府因而另擇薄扶林地段。作者又討論了基督教墳場管理問題，對比一、二手資料以考證新九龍與新界的基督教墳場。他亦通過查考政府文獻，評論「崇謙堂」對該墳場是新界首個基督教墳場之宣稱並不正確，並指出最早者應是新界傳道會在1912年向政府申請的荃灣墳地，是為「馬閃排墳場」。全文考證嚴謹，並能說明華人基督教墳場在反映華人新教徒身份認同與文化衝突方面的特殊意義。

山口潔子討論日本江戶(1603-1867)與明治(1868-1912)時期的宗教政策如何奠定佛教對後期基督教(包括新教與天主教)喪葬儀式的影響。她指出喪禮對日本人來說是最重要的人生禮儀，而大部份喪葬儀式皆以佛教為主，即或基督教的儀式也擺脫不了佛教的影響。文中記述日本政府於江戶時期以規範的佛教儀式來打壓天主教在社會的傳播，藉着佛教寺廟來組織、控制地方百姓的宗教信仰，是為「寺請制度」，基督徒只能秘密地保持信仰。然而，喪禮與墳墓的形式則成了官方檢察信眾的憑據，如發現儀式並非按照佛教傳統，又或墳墓呈長方平躺狀而非佛教的塔狀，則表明了該戶家庭是隱藏的基督徒。文中續指直到19世紀後期日本才享有宗教自由，基督徒才能公開以他們的宗教儀式於特定的天主教墳場安葬死者。但從宗教開放至今，日本基督徒又融合了傳統神道、佛教的觀念，創造出有別於西方基督信仰的紀念亡者儀式，包括以家庭式墳墓為主，並設置家庭祭壇以安放信奉基督教的已故家庭成員的照片。簡言之，日本過去的喪葬儀式成為基督教

徒宣示信仰的平臺，以示他們有別於佛教徒；但另一方面，在獨特的歷史背景下，卻令佛教對現代基督教的殯葬觀念與儀式產生了一定影響力。

黃萍瑛主要藉着田野考察與口述訪問，輔以地方志來探討南臺灣美濃鎮（位於高雄縣）的墓葬與墳場文化，文章以近年的死亡處理方法為主。她詳細記述了該鎮的客家二次葬儀式與墓祭風俗，並訪問當地的撿骨師以了解不同階層以及不同性別的拾骨方法。作者發現客家人與閩南人的墓葬觀念與處理方法迥異，後者二次葬並不及前者普遍，大多在首次下葬時已修築完整墳墓。雖然未能從歷史視角追溯並解釋兩者差異，但她亦提出了兩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包括撿收女性骸骨的特別儀式之象徵意義，以及家族性墓塚對於臺灣宗族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

第一部第二節主要研究死亡儀式與信仰死亡觀。康志杰透過田野考察及文獻資料來分析位於中國湖北省西部的北山村的本地化天主教喪葬儀式。文中嘗試分析從病危至祭奠的整個殯葬過程，究竟哪些儀式建基於天主教傳統，哪些部份揉合了本地化的觀念，而兩者如何反映出背後的信仰觀念及中國固有的孝道思想。簡言之，本文討論了中國天主教的死亡處理如何體現了中、西宗教與思想的揉合；從而發掘在社會精英所接受的現代科學教育以外，天主教對鄉村信徒所帶來的影響。唯文中部份用詞可能令讀者混淆，例如作者交互使用「天主教」、「基督教信仰」、「基督宗教」、「基督徒」等字眼，雖然題目已點明文章以天主教儀式作研究對象，但這些用詞與概念必須作更清楚的區分。另外，作者還比較了明清時期與當代中國的天主教的喪禮儀式，特別指出前者還夾雜許多中國傳統特色，如置香案、上香等，但作者只以「刪繁就簡」、「剔除與信仰不合」之原因來解釋此變遷。此處有兩點可作更詳細探討：其一，為「當代中國」設下更清晰的定義；其二，這個簡化過程是否與中國政府自20世紀初開始去除「封建迷信」的政策有關？如能對這方面略有解說，或許更能反映政權與社會對天主教儀式的影響。

李駿康研究了德國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的死亡觀念。他細讀田立克的著作文本及對比相關的二手資料，嘗試分析田立克認為人能夠擁有超越死亡的勇氣之理論。他指出田立克並非如部份研究所言，建立「以人為中心」的神學論調，反而是由人的處境出發，而在基督教信仰中回應了人對死亡的恐懼與憂慮，並尋找到關於死亡的救贖與永生的期盼。

鄧瑞強探討了德國的系統神學教授雲格爾(Eberhard Jüngel)在其《死論》中的「唯獨恩典」神學如何理解死亡。文章首先解釋雲格爾如何詮釋柏拉圖對死亡與人的關係的認識，指出柏拉圖建立的哲學傳統視「死」為一個謎，

人類的不朽理性有能力去認知、去處理這個「謎」，死亡也因而突顯了人的理性，而沒有構成本質上的負面威脅，這是一種「知識論化」的理解。作者解釋雲格爾的神學對死亡本質有另一種見解，他把死亡視為「奧秘」，其必須透過神與人的關係、基督的死亡來理解。換言之，人自身沒有能力明白、克服死亡，甚至生命本身也不屬於人。文中進而指出死亡在神學而言不是肉體生命的終結，而是一種「存在模態」，即人若離開神，即使肉身尚存也只是「『死亡地』活着」；反之，若是活在恩典中，即便要面對肉身的死亡也能在生命中體驗神的永恆。

以上兩篇文章純以基督教神學角度進行探討，卻未見理論與信眾或社區的關係。然而，兩者皆嘗試討論人如何透過宗教信仰去理解、面對肉身的死亡。這正符合部份人類學家所指，當面對人力不能解決的重大問題時，人就會依靠超自然力量；兩文分別探討了基督徒（特別是兩位神學家）如何透過上帝超越死亡，同時進一步反映他們對死後的永恆世界的觀念。但相較下，鄧文所探討的神學家更強調生命的本質都不是世人所擁有，而且死亡是了解生命與信仰奧秘之道。可見兩者同是本於基督教信仰，然前者較側重以信仰跨勝死亡，後者則注重死亡對於理解生命的角色。這反映出同一個信仰下，仍會存有死亡觀點的多樣性。

本文集第二部份的兩篇文章由講稿整理所得，並未有特別歸類。陳玉華的文章能補足過往多以鄉村儀式為主的香港死亡研究，藉人類學觀念與歷史角度分析香港在20世紀七、八十年代城市化對殯儀處理帶來的轉變。她提出現代醫療的普及化令「死亡」漸漸與居所遠離，加上政府規定持牌殯儀從業者才可處理遺體，以致殯儀館出現普及化、商業化並專業化的趨勢。此外，作者透過觀察而記錄了數宗由不同宗教文化所帶來的殯儀矛盾，其中以基督教與本地民間宗教為主。除了如康志杰一文把此等現象詮釋為中西揉合的獨特產物外，作者還提出了一個社會層面的觀察：以往的死亡儀式多由輩份高的家庭成員決定，但隨着社會演變，相關決定卻成為家庭衝突的導火線，這或許「反映了現代的教育，未有正確地關注生死問題這個面向」（頁177）。

黃慧英一文對生、死、苦難作了哲學性的探討，略論了人面對痛苦、苦難的方式與意義，並援引心理學家弗蘭克(Victor Frankl)的理論作探究。作者建議真正能平實應付痛苦的方法是面對它，細心感受它所帶來的感覺、反應，不用強加解釋或強調自身的苦處。文章進一步指出，苦難的意義完全取決於人們如何看待它，當人能為痛苦賦予正面的價值時，則苦難亦能為生命帶來意義。

一般討論死亡的學術文集多以學科作分野，例如歷史學探尋死亡處理的演變，哲學探討死亡觀念的意涵，人類學則着眼於儀式所反映的權力關係與宇宙觀念。此論文集卻能融入不同學科之關注，有助展示「死亡」課題的複雜性，既涵蓋了不同地域的死亡空間與處理手法的演變，亦討論了西方基督教的死亡觀，終其目的在於較全面觀察人從古至今如何理解、處理死亡。雖然文集未就各個學科的着眼點作出歸納性與系統性的整理，然而仍能開展一個跨學科、跨地域與時空去討論死亡的學術平臺。建基於此，關於死亡文化的研究仍有頗多開發空間，以香港為例，很多問題仍待有系統的解答，如殖民政府百多年來對遺體、儀式與墳場的規管有何改變，它們有否為傳統信仰或風俗帶來轉變，本地華人如何在遵從政府管制與保持傳統風俗間取得平衡，本地精英團體、街坊組織等機構在華人喪葬中擔當了什麼角色。在宏觀的層面上，死亡的觀念和處理如何在現代化、城市化甚至全球化等因素下被各種政治、民間、商業群體重塑；不同國家、群體在現代普及趨勢下又如何、為何保留地方的傳統或獨特性，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

劉翠璇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吳鄭重，《廚房之舞：身體與空間的日常生活地理學考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48頁。**

《廚房之舞》一書的寫作動機是，作者的母親因肺癌病逝，他認為廚房油煙是罪魁禍首，於是展開了女性身體與廚房空間關係的研究。由於作者是地理學專業出身，此書實非歷史學或人類學的著作：「因為我缺乏史學的訓練，無法真正展開臺灣當代女性家務史的歷史書寫，只能就相關環節進行釐清，勾勒出一個初步的歷史輪廓，希望能夠吸引學有專精的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對這些問題進行深入的正式研究。」（頁393）然而，本着科際整合的理念，以及作者採用田野考察以至「自家人類學」（anthropology at home，頁7）等方法搜集資料，故此筆者特意在此介紹此書。

全書可分為三部份。首部份包括第一至四章，說明了研究的緣起、理論、研究方法和各章節的安排。本書從性別角色、居家空間、廚房科技和飲食文化等角度，分析戰後臺灣婦女在廚房生活的故事，並提出身體—空間的